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  
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每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A/B/H股<sup>(附註3)</sup>股的註冊持有人作為委任人確認，本人 吾等在簽署此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前已細閱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編製並於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海外監管公告載列的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全文、召開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 吾等有權隨時按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確定的程序撤回根據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對徵集人作為代表的委任，或對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內容進行修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授權委任人，本人 吾等茲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作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指示對以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 吾等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4.	關於審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及7)</sup>：\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此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
8. 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H股而言，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